**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3〕5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憨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繁峙县憨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繁峙县憨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繁峙罚字〔2023〕01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拟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繁峙县砂河镇抬头坡农机修造厂院内。本项目建设3条生产线（棒状颗粒生产线、块状颗粒生产线、饲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块状颗粒25000

吨、年产棒状颗粒25000吨、年产饲草25000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140924-89-01-277769)。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施工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在施工区域内设临时固废集中收集点，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共设三条生产线，棒状颗粒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块状颗粒生产线及饲草生产线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120mg/m³的标准要求。厂区进出口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厂区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1.0mg/m³的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确认的防渗措施、防渗要求、防渗部位实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重视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1间5㎡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在运营期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最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7、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8、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 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 |